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8)

黃委員有關本院經建會制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捷運等凡可賺錢之公共建設皆被要求運用增額容積、增額稅收、跨域異業整合等多元政策工具整體開發規劃，規劃看似合理但實則加劇南北差異，未來開發效益較低的南部與偏鄉將不易爭取重大建設等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院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其推動理念在於未來各類公共建設之規劃必須以整合性、財務分析之規劃理念，提出具環境可行、財務可行、產業及土地開發可行之整體性計畫，也期待透過整體規劃之結果，使公共建設之效益提高。因此，未來各類公共建設之推動，將以整合性規劃方式辦理，而各計畫之審議也將由各部會自行訂定自償性門檻，作為審議計畫之參據。
- 二、然因各類公共建設之特性不同，地方發展之條件亦不同，因此，未來各公共建設訂定之自償性門檻亦將因案、因地制宜，訂定不同標準。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業依不同政府財力級次訂定不同之自償性門檻及補助比率，以符合地區別之需求差異。
- 三、至所提容積部分，依據內政部訂定「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所謂增額容積係在原土地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外，政府為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考量地區容受力後，於其影響範圍圈內之所額外增加之容積量，其地主如擬取得該增額容積，必須透過支付一定價金後方可取得，並以此價金之收入作為公共建設之財源。簡言之，該增額容積並非原土地之地主所有，原都市計畫書圖所規定之容積權利仍保障為地主所有，惟如地主擬增加其土地之建築容積，則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並以購買或標售方式取得。
- 四、本方案之推動，旨在透過將周邊土地開發、財務策略整體規劃等方式，提高計畫之可行性，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之機會，懇請 貴委員予以支持。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二代健保明年實施後，除非有錢而不繳保費者才會遭鎖卡，但是為了維持民眾健康，應該極力朝向零鎖卡目標邁進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2)

顏委員就全民健保實施至今，健保卡遭鎖卡人數到年底約剩下四萬人，雖然二代健保明年實施後，除非有錢而不繳保費者才會遭鎖卡，但是為了維持民眾健康，應該極力朝向零鎖卡目標邁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符合投保資格者，依健保法規定應持續投保並繳納保險費

。如保險對象因不在保或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即未依規定加保或欠費者在未加保前或繳清欠費前，暫不得持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本署健保局以健保卡查核不在保或欠費，目的是在促請民眾儘速加保及繳清欠費。然而，政府對弱勢民眾照顧是責無旁貸的，所以，對弱勢欠費的民眾，本署健保局是採與健保就醫權脫鉤之原則處理，亦即對弱勢欠費民眾給予健保就醫權，而不予鎖卡，以保障其健保所應有之就醫權益。

二、明年二代健保法正式開始實施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精神，僅對於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保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本署健保局仍將繼續對經濟弱勢健保欠費之民眾，提供紓困基金無息貸款繳納欠費之申請、轉介愛心團體代繳健保費或分期繳納欠費等協助措施，並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民眾，即使不在保或有欠費，如遇有急重症需就醫之情形，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開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 （四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8）

廖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前述規定，退伍榮民死亡，非本條例適用範圍。
- 二、同法第 3 條規定：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故軍人傷亡撫卹，係指凡於服役期間因作戰、因公或意外與疾病所發生之傷亡，依規定，發給官兵個人或遺族撫卹金。
- 三、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領受撫卹金之遺族順序，第 1 順位為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四、現行防弊作法：
  - （一）每年由本部留守業務處執行親訪及電訪各乙次，瞭解遺族狀況，並實施領卹身分核校。
  - （二）每年 10 月，函請內政部取得撫卹期間人員戶政資料，實施比對，查證其領卹及受益人婚姻狀況。
- 五、經清查本部列管之領卹受益人相關資料，並無配偶再婚情事。
- 六、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3）